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	
(二) 補助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並推廣城市藝文風氣，惟表演及視覺藝術補助案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又間有補助案件逾期申請，或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等與規定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	
(三)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持續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惟社造點集中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不均，又缺乏獎勵機制及標竿指標，未能善用網路平台進行數位化管理，經費支用之審核亦未臻嚴謹，不利社造政策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打造文化創意產業培植體系並健全產業發展，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及扶植文創產業，惟所提供文創諮詢或輔導服務未盡完善，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推廣業務訂定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產業庫建檔資料更新速度緩慢，及契約未規範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五) 為兼顧土地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作業，積極推動文化資產查詢業務電子化，並與主管建築機關建立管控機制，惟市縣合併後未再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另未涉建築許可之工程開發，尚無具體管控方式等，影響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 創全國之先成立科檢中心，有助於文化資產修復之材料檢測及研究，立意良善，惟專業儀器設備、人力及檢測空間不足，報價單及送樣單所列單價、項目與收費標準存有差異，部分經管財物迄未辦理移撥及產籍登記，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亟待檢討改善。	

## 捌、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疾病蟲害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輔導農業科技及農漁民團體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農業生產與管理、保育綠美化、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養殖產業環境、畜牧產銷及管理、農會輔導及企劃、農產行銷及輔導、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農路工程及農路改善、漁業管理與輔導、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獲農業部評鑑為直轄市、縣（市）農業類農情報告第 1 組第 2 名；執行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業務，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頒發為查緝有功機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獲農業部評鑑為優等。

農業局及所屬動物防疫保護處為降低噴灑農藥對環境危害，率先以無人機施放荔枝椿象之本土天敵—平腹小蜂及其卵片，藉由平腹小蜂寄生於荔枝椿象卵內之天然防治方式，阻絕荔枝椿象之蟲卵孵化，有效減少施用化學農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另動物防疫保護處為減少民眾遭受遊蕩犬侵擾風險，對於追車咬人之遊蕩犬隻優先捕捉移置，惟犬隻警覺性高且遍布各處，執行捕捉作業耗時又費力，且犬隻逃竄路線難以追蹤，動物管制隊須承擔人犬衝突等高度風險，該處首創運用無人機滯空與機動等特性，結合 AI 即時追蹤功能調查及分析區域性遊蕩犬動向，精確投放誘捕籠或鎖定問題犬精準捕捉，並於執行麻醉槍捕捉時監控犬隻逃散方位，同時蒐集遊蕩犬分布資料，加速熱點清查，及降低搜捕時間及人力，共創民眾安全與動物生存權之雙贏，充分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優異行政能力。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9,8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236 萬餘元，合計 18 億 1,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2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636 萬餘元，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等計畫補助款，中央按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221 萬餘元（16.69%），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等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43 萬餘元（55.32%）；減免（註銷）數 412 萬餘元（1.3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3,352 萬餘元（43.34%），主要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9,1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471 萬元，並因辦理具急迫性之農路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餘元，合計 48 億 4,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8,220 萬餘元（75.93%），應付保留數 6 億 958 萬餘元（12.57%），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9,1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791 萬餘元 (11.50%)，主要係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等計畫部分中央補助款未核定，及各項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502 萬餘元 (70.61%)；減免(註銷)數 1,094 萬餘元 (1.96%)，主要係註銷南化區西埔里臺 20 乙線旁農路改善工程經費，及各區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350 萬餘元 (27.44%)，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仍待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屠宰、生鮮品銷售、加工品銷售、蔬菜買賣及水果買賣等 6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玉井場二手攤收入改納入玉井區公所，致進場交易數量較預計減少。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2,25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3 萬餘元，約 3.83%，主要係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擷節用人及水電等費用，且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凍)庫建置工程未如期完工提列折舊，致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3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15 萬餘元，增加 2 億 3,832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使用回饋案件較預計增加，農政收入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確保農地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辦理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稽查業務，惟間有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或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逾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或連續多年未就列管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等，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農業用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使用案件大幅增加，引發農地破碎化及耕地流失等爭議，農業部爰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8 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及限縮 2 公頃以下之太陽光電案件除符合但書規定情形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以減少農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該局配合中央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計 27 案，設施總面積 15,164.53 平方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任區公所辦理之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2. 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延宕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影響後續督促改善或裁罰處分等作業時程；3. 連續多年未就所列管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無法核證其確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4. 間有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案場已廢止年餘遲未積極清理，且未確實將廢止情形等資料登錄農地管理資訊系統；5. 農業部公告臺南市不利農用之農業用地約 227 公頃中，尚有 169.50 公頃土地未開發（表 1），惟轄內卻有約 1,234 公頃農地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有待引導業者優先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用範圍發展綠能產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 114 年 3 月底完成相關案件初勘作業；2. 後續將積極控管處理期程；3. 列管案場均已完成初勘，其中不合格案場將繼續輔導改善，並督導各區公所就所轄案場辦理查核；4. 已移除廢止案場之光電板，尚餘 3 案場之支架尚未清除完畢，已由區公所定期現勘回報，並確實將案場廢止情形登錄農地管理資訊系統；5. 將持續宣導業者優先於農業部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區範圍設置太陽光電。

表 1 臺南市不利農用地區綠能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	面積	占比
合計	227.00	100.00
未開發面積	169.50	74.67
申請中面積	0.70	0.31
已併網面積	56.80	25.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二）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委外營運管理蒸熱處理廠，並規劃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惟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且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又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2 期工程建置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

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農業統計年報列載，112 年度臺南市芒果種植面積及產量分別為 7,267 公頃及 87,927 公噸，占全臺種植面積及產量之 44.46% 及 47.89%，均為全國之冠。該局為配合農產外銷之檢疫需求及確保農產品品質，拓展外銷市場，自 93 年 3 月起委託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下稱蒸熱廠），透過蒸熱、藥檢、消

毒、殺菌、包裝等過程，以確保出口果品符合外銷國家檢疫標準；另於蒸熱廠毗鄰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110至113年度編列總經費計6億3,900萬元，截至113年底止，實現數3億5,202萬餘元，執行率55.09%，預計提供青果集貨、分級、包裝、加工、檢疫、冷藏（凍）及出貨調節等功能。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升級蒸熱處理設備，以提升果品處理量能，惟使用日數僅集中於芒果盛產期間，且蒸熱果品主要係芒果，少數為紅龍果，肇致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2. 113年度新增投入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惟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等相關規範；3. 芒果蒸熱處理量逐年上升（圖1），惟委外經營廠商未詳究外銷業者流失原因積極招商，且新建置設備處理量能尚有餘裕，有待輔導積極拓展客源；4. 蒸熱廠委外經營管理契約規範後續擴充條件為履約期間屆滿前1年經4次評定為「經營良好」始達續約門檻，惟實務上廠商於該期間僅有3次獲評機會，契約規範與實務運作或有扞格，致無法落實採購後續擴充之機制；5.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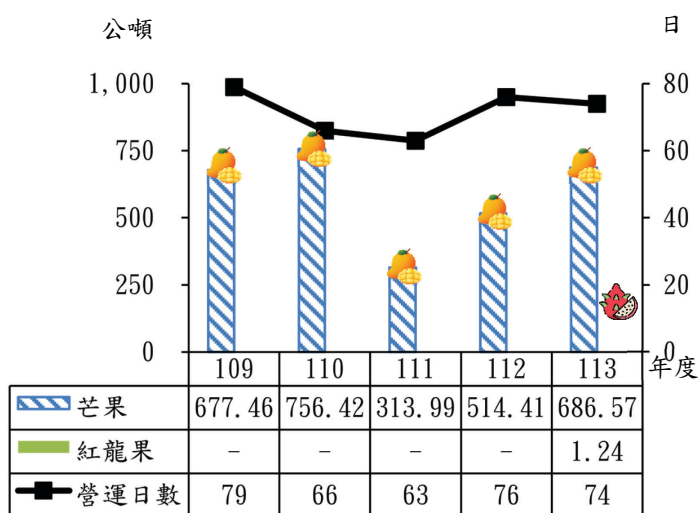
2期工程因發包預算不足遲未決標，且部分工程費用之負擔權屬未能與營運移轉(OT)廠商達成共識，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開發其他蒸熱果品進廠，及協助媒合廠商開拓外銷通路，並於非芒果產季出租冷藏庫，以提高設備之使用率及收入；2. 已擬定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俾供作業遵循；3. 因新蒸熱處理設備可處理量已逾冷藏庫存放容量，

致無法充裕利用該設備，未來將視經費情形研議擴充冷藏庫空間，並持續輔導廠商爭取其他果品於非芒果產季期間進廠蒸熱；4. 將於114年度簽訂新契約時重新檢討續約門檻；5. 已函請營運廠商修正投資計畫書，並積極協商討論，以取得共識。

**（三）為順遂農政業務推展，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及農情調查作業，惟間有未全面掌握農路修繕工程資訊，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又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列管或核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職掌轄內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行政業務，涉及面向包含農地管理、農情調查、天然災害申報及農漁路修繕等，各項業務因觸及在地特性，多須仰賴區公所執行及協調，以順遂政策之推展。該局113年度委由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作業計313件，核定金額計3億4,786萬餘元，實

圖1 蒸熱廠處理量能及營運天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現數 1 億 8,881 萬餘元（表 2）；另為即時蒐集各種農作物之種植、收穫面積與產量等生產資訊，依「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情查報工作，計畫核定預算數 621 萬餘元，實現數 5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全面掌握農路改善工程案件之施作進度，致部分工程進度落後；2. 待辦農路改善工程數量繁多，惟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錄案列管、重複核定或未針對急迫案件優先施作等情；3. 農路執行考評作業未納列漁產道路改善案件，且評分項目僅以修繕案件之經費支用時效予以考評，評核面向未臻周延，亦乏考評結果後續追蹤機制；4. 未督促各區公所落實辦理農情調查勤前會議及各期作抽查；5. 未督促各區公所依限報送農情調查結果，致生產資訊迭有不全或延遲提送，且未依限彙送全市調查結果予農糧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各區公所即時更新農路改善工程進度資料，並落實追蹤落後案件之執行進度；2. 調整錄案機制，並優先辦理急迫度較高之案件，有效分配資源；3. 審酌將漁路工程案件納入考評，或適時輔以現地查核及後續追蹤機制，或增設獎勵措施等；4. 強化教育訓練及工作宣導，並督促各區公所按時召開農情調查勤前會議及田間抽調查；5. 加強督促各區公所依限報送各期作農情調查資料，並依限彙送全市調查結果。

表 2 113 年度委託區公所辦理農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來源	核定案件		已完成者		執行中	
	件數	核定金額	件數	實現數	件數	保留數
合計	313	347,864	233	188,810	80	115,625
農業局預算	263	294,648	207	176,112	56	83,375
農業發展基金	50	53,216	26	12,698	24	32,2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有善化場與安南場進行毛豬拍賣交易及屠宰作業，並訂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登記暨管理要點」以維護交易運銷秩序。該公司 113 年度總收入 1 億 6,40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516 萬餘元、稅後淨利 1,887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績效與管理情形，核有：1. 小型養豬場面臨轉型、退場及減養挑戰，且大量購豬之廠商可直接與大型養豬場契作購豬，致全國各肉品市場交易及屠宰總量均呈下降趨勢，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預計數量，致連續 3 年度實際交易及屠宰數均較預計減少（表 3）；2. 為增加事故豬銷售機會，以議價方式由承銷人承購，惟未規範作業流程及相關控管機制，致間有事故豬場外議價成交單價高於當日正常豬平均公開拍賣單價，或議價資料與一般市場行情差異甚巨等情；3. 承銷保證金逾 12 年未調整，倘以規格豬之重量及價格推算成交價，承銷保證金額度已無法足額因應欠繳貨款之風險；4. 口頭核准部分承銷人超逾其保證金額度購買毛豬，惟

未留存相關實體簽核等資料備查；

5. 間有供應人同時兼具承銷人之雙重身分，核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受國際局勢、物價攀升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致全臺肉品市場總交易量連續 4 年降低，交易價格持續走高，後續將依產業趨勢逐步調整拍賣及屠宰數量，以

符實際；2. 議價程序產生之帳務資料將責成調配人員統籌臚列交易明細，經主管覆核後始可入帳；3. 參考其他市縣肉品市場公司之相關辦法及毛豬拍賣均價等，適時啟動保證金調整之討論機制；4. 受理增購需求時，除查核保證金是否有溢繳款項或其他有價保管品足以支應外，另新增「增購單」敘明緣由，核准後提供債權額度；5. 輔導業者改制為單一身份，並清查場內承銷人及供應人，確無其他重複（兼營）情形。

**（五）肉品市場公司牛隻屠宰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惟新建牛隻屠宰線驗收合格逾 2 年遲未啟用，且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又毛豬屠宰商使用預冷設備意願尚低，及部分冷凍庫與第四屠宰線遲無業者承租等，有待檢討改善。**

肉品市場公司為溫體牛肉市場之重要樞紐，為因應安南場遷併善化場之處理量能，自 105 年度起規劃於善化場內西南側新建牛隻屠宰線，並於 107 年 1 月開工興建，耗資計 5,804 萬餘元，復於 112 年度獲農業部補助辦理「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辦理改善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動線等，總經費合計 6,472 萬餘元，經統計 113 年度該公司計屠宰牛隻 16,209 頭、屠宰收入 1,929 萬餘元（圖 2）；另為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更新場內屠宰及預冷溫控設備等，獲農業部補助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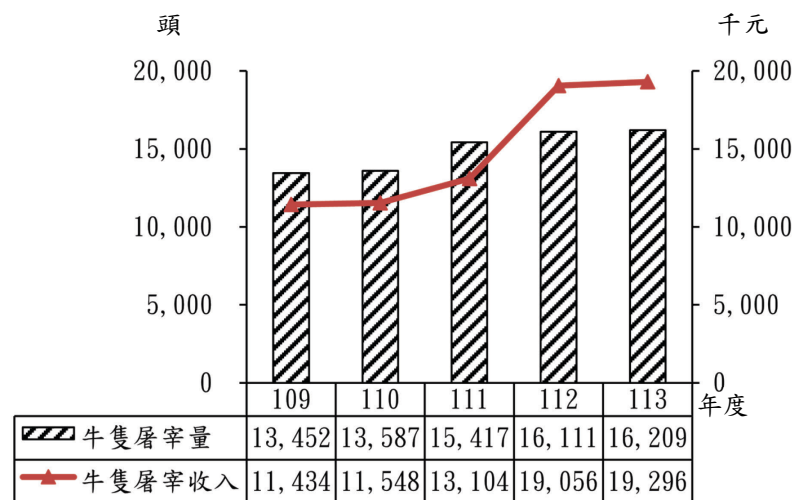
**表 3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交易及屠宰情形**

單位：頭、%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毛豬 交易量	預計數	504,900	504,900	460,200
	實際數	428,530	426,132	411,916
	增減數	- 76,370	- 78,768	- 48,284
	增減比率	- 15.13	- 15.60	- 10.49
毛豬 屠宰量	預計數	421,740	421,740	389,400
	實際數	368,086	356,071	351,268
	增減數	- 53,654	- 65,669	- 38,132
	增減比率	- 12.72	- 15.57	- 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書。

**圖 2 善化場牛隻屠宰頭數及屠宰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經費計 8,331 萬餘元。經查其屠宰設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建牛隻屠宰線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驗收合格，惟試營運期間經屠宰商反映部分除渣機儲存槽過小及場內作業空間不足等缺失，復需陸續改善場內動線及廢棄物處理等，肇致屠宰線驗收合格迄 113 年底止，已逾 2 年遲未正式啟用，影響設施建置效益；2. 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且未掌握實際屠宰從業人員資格條件，亦未依該公司場地及設施租賃要點向屠宰商收取水電費用；3. 屠宰業者使用新設預冷設備之意願尚低，難以落實屠宰場至銷售端全程冷鏈之政策美意；4. 更新升級屠宰作業環境，惟部分冷凍庫遲未辦理招租，又第四屠宰線長期無業者承租，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牛隻屠宰線按規定將污染區與準清潔區分隔，以避免交叉感染，導致屠宰商反映新屠宰線空間不足或動線不佳等問題，已陸續改善相關設施，並持續召開說明會與屠宰商溝通，期能儘速正式啟用；2. 已研擬場地租賃契約及水電費用收繳事宜，並定期請屠宰商接受人道屠宰作業講習；3. 舉辦「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宣導說明會，以推動屠宰業升級轉型；4. 已上網公告招租冷凍庫及第四屠宰線，並提供彈性租期及設備定期維護等優惠措施，以提高業者承租意願。

**(六) 為推廣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各區公所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活動宣傳期程偏短，或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特產品盛產季節，又部分跨產區農特產品未整合辦理行銷，復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來年計畫，及追蹤產品後續銷量與訂單等，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農糧署 112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等資料，臺南市農耕地面積約 90,649 公頃，養殖面積約 11,487 公頃，為全臺農耕地及養殖面積最大之市縣，在果品生產方面更屬臺灣果品重要生產地區之一，該局為鼓勵各區運用地方特色農業產業及農業文化資源辦理相關活動，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明訂補助對象為各區公所及農民團體等，以加強對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各區公所為推廣當地特色農產，110 至 113 年度分別辦理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場次 32、38、47 及 41 場次，執行結果，活動總經費分別為 1,209 萬餘元、1,638 萬餘元、1,952 萬餘元及 1,844 萬餘元，其中屬該局補助經費分別為 688 萬餘元（56.93%）、789 萬餘元（48.19%）、1,091 萬餘元（55.90%）及 935 萬餘元（50.74%），均約占總經費 5 成左右。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場次之推廣活動約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召開記者會後，始透過網路或新聞稿等方式進行相關宣傳，宣傳期偏短，難以有效吸引外縣市遊客；2. 辦理各項農特產推廣活動，惟部分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表 4），影響推廣效益；3. 部分農特產品跨越多產區，惟各鄰近產區卻個別提報補助計畫辦理推廣活動，而未整合辦理行銷，難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建立消費者對臺南農特產品之認同感；4. 各區連年循例辦理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惟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次年度活動計畫，難以優化活動辦理成效；5. 舉辦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促銷當地農特產品，惟執

行成果報告或未統計現場銷售數量，或未就連年舉辦之活動進行產品銷量與訂單之追蹤評估，難以達成增進農民收益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定期於市政資訊平台填報各區產業文化活動資訊，並於該局官網最新消息專區刊登「活動預告」，以提升整合行銷效益；2. 將綜合考量提案單位活動時程與規劃，並協調執行單位針對單一產季活動於盛產期前辦理，另對於特殊非盛產期活動，由主辦單位提出說明經審查符合特殊需求始得辦理，以提升活動彈性與行銷效果；3. 將進一步盤點尚未整合行銷之產區與農特產品，鼓勵鄰近區域合作辦理品牌行銷活動，以提升市場規模與經濟效益；4. 審查提案時，將建議執行單位列出前一年度活動檢討意見及具體改善對策，並研議依計畫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比例，以確保資源運用效益；5. 將輔導各執行單位於成果報告中列示活動現場銷售統計數據，並就連年舉辦之活動追蹤與評估產品銷量及訂單，以分析活動對產業實質影響，並納入該局衡量補助經費參據，以提升活動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

表 4 非於盛產期或產期尾聲辦理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明細

區公所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推廣農產品	產期	說明
山上區	111. 9. 18	2022 臺南市山上區木瓜產業文化活動	木瓜	全年可採收/11 月至隔年 4 月盛產	均於非盛產期間辦理
	112. 8. 26	2023 臺南市山上區木瓜產業文化活動			
	113. 10. 5	113 年芭樂產業文化活動「憶童饗樂~芭!」	芭樂	全年可採收/12 月至隔年 1 月盛產	
後壁區	111. 10. 22	2022「後壁區竹新社區洋香瓜好時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洋香瓜	全年可採收/1-2 月盛產	
	112. 3. 26	2023 後壁區洋香瓜好時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13. 3. 17	2024 後壁區洋香瓜好時節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北門區	111. 4. 30	2022 北門區洋香瓜農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將軍區	111. 3. 12	2022 將軍區紅蘿蔔木棉爭鮮搶豔同樂會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紅蘿蔔	12 月至隔年 3 月	於產期尾聲辦理
	112. 3. 11	2023 將軍區紅蘿蔔木棉爭鮮搶豔同樂會暨農產業文化活動			
	113. 3. 16	2024 將軍區紅蘿蔔木棉爭鮮搶豔同樂會暨農產業文化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查填 110 至 113 年度農特產品推廣相關活動計畫經費來源情形表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官網「臺南農作產期表」資料。

(七)為調節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惟間有配合營運需求及設計欠周而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及未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調節臺南市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採鋼骨構造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600.62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工程於 111 年 7 月發包，契約金額 1 億 3,2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進度 78.9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主體工程已完工，惟配合 OT 廠商營運需求辦理後續擴充，又因部分空調

設備停產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2. 後續擴充之履約保證金或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廠商尚未繳交或展延保險期限；3. 施工預定進度未確實登載於標案管理系統；4. 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4年5月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並請廠商進場施工，將於施作完成後，移交OT廠商營運；2. 已函請廠商補繳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317萬餘元，另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限已展延至115年3月；3. 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認及修正施工預定進度；4. 已依契約或設計圖說改善，並辦理工程督導，以提升工程品質。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  
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

(圖片來源：本處於114年3月21日拍攝)

## 五、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惟列管資訊零散簡要，不利於掌握全市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且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又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之業者未及2成等，亟待檢討改善。	因漁電共生業務缺乏跨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且多數案場未通過養殖事實查核，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乙、貳、市政府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之移除作業未盡周妥，又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查驗機制與槍枝彈藥管理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
(二) 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間有查核時未排除停養之畜牧場，徒耗查核人力且未達目標場數，或有區公所未現場查核畜牧場死廢畜禽實際處理情形，或未積極輔導禽場申請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等，有待檢討改善。	
(三) 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執行各項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惟研擬禁用保麗龍浮具相關規範推動進度緩慢，又雖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惟港區仍遭棄置廢棄物，且未督促清運廠商將回收之海洋廢棄物分類去化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四) 推動漁網具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惟刺網漁具查核不合格率增加，且進出港查核艘次較上年度降低，或海域巡護計畫之取締成效尚待提升，或魚苗放流地點及魚種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五) 為避免廢棄蚵棚架遭棄置，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每年分區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惟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有待檢討改進。	/
(六) 新化果菜市場遷址後發展為本市水果批發集散場地及新興觀光遊憩景點，惟間有未落實管制交易場內違規車輛，或間有車輛多次由警衛手動放行出場，或長期未進場交易之承銷人卻享有停車優惠，或停車場地管理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七) 新化果菜市場於 111 年度搬遷新場正式營運，擴增交易場面積及攤位數，惟未訂頒攤位使用費計收方式及管理規範，且交易場日曬潑雨等問題遲未改善，或拍賣交易管理費及供銷貨款支付相關規範闕如，或自營商品販賣部營運持續虧損等，有待檢討改善。	

## 玖、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濬及改善工程、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水閘門、抽水站新建與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直轄市組優等；辦理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佳作；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獲環境部第 1 屆下水道系統組淨水永續獎及內政部第 4 屆優良智慧建築獎。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6,8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007 萬餘元，合計 59 億 9,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7,7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42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期等案，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8,4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1,376 萬餘元 (13.57%)，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6 期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3,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200 萬餘元